

中国革命根据地 北海银行史料

第三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

(第三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济南

**中国革命根据地
北海银行史料
(第三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华光川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开张 1插页 379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400

统一书号 4099·603

ISBN 7-209-00103-4

F·23 定价：4.55元

目 录

第九编 战略反攻后银行工作的大发展

第一章 对银行工作的部署	2
一、华东财委会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	2
二、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案(初稿).....	8
三、华东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外汇管理工作的决定.....	24
四、北海银行第一次全省行处会议决议案及制定的 各项章程.....	25
五、华东财办管理公营企业资本暂行办法.....	67
六、山东省管理银钱业暂行办法.....	70
七、关于调整利率的措施.....	73
八、开展联行通汇业务.....	78
九、进一步做好农贷工作.....	83
第二章 城市银行的接管工作	90
一、潍坊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90
二、济南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09
三、烟台的接收工作.....	135
四、徐州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43
五、青岛蒋办银行的接收工作.....	145
第三章 新区货币市场的清理整顿	169
一、关于蒋币、金银、外汇管理的法令指示.....	169
二、关于整顿货币市场的工作.....	177
三、胶东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203
四、渤海区货币市场的管理整顿.....	221
五、潍坊货币市场的整顿.....	231

六、济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240
七、大鲁南货币市场的整顿.....	255
第四章 城市业务的大开展.....	281
一、全省城市业务开展情况.....	281
二、潍坊市的城市银行业务.....	317
三、济南市城市银行业务的开展.....	332
四、胶东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56
五、渤海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73
六、鲁中南区的城市业务工作.....	391
七、私营银钱业的管理工作.....	402
第五章 农贷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418
一、全省农贷工作的情况.....	418
二、胶东区的农贷工作.....	434
三、渤海区的农贷工作.....	450
四、鲁中南区的农贷工作.....	474
五、信用合作工作的情况.....	485

第九编

战略反攻后银行工作的大发展

第一章 对银行工作的部署

一、华东财委会关于银行工作的决议

通 知

下列决议经财委会审查通过，希即讨论施行。

华东财委会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

目 录

一、银行性质和工作方针

二、工作任务

三、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

四、其他

五、附件

(1) 编制表(缺，只有文字说明)

(2) 金库办事细则(缺，编入有关章节)

(3) 业务参考材料(介绍发放农贷三步骤，见农贷材料)

一、银行性质和工作方针

北海银行是山东省的地方银行，但由于它被授权发行山东省范围内独占的货币，因此它在山东省内执行了国家银行的任务，是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既不能混同于一般的资本主义的

商业银行，更要区别于国民党的所谓“国家银行”。我们的银行应该执行政权所代表的阶级相一致的阶级路线（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雇贫农、中农、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及其他民主分子），对于这些阶级（不是钱庄老板和银行老板），我们银行在自己工作范围内为他们服务，而不是用我们雄厚的力量去压榨他们（象国民党地区的“国家银行”与商业银行所做的）。由于中国农民约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而雇贫农、中农又约占农民百分之九十，所以我们的银行在今天农村环境中基本上是为农民服务，也是农民银行。

山东省政府授权北海银行发行独占货币，一方面排斥了蒋币，使人民脱离蒋匪的通货膨胀掠夺；另一方面这就是山东省政府向人民借得了一大批款项，处理这批款项是政府的权利。政府考虑全局，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把它分为若干部分，以分别支持自卫战争的需要，建立各种公营企业，其中一部分分配为银行资本金，银行根据政府发展生产的政策，运用此资金，进行其本身业务，帮助人民，特别是在今天土改中翻身的农民发展生产。消灭高利贷，为发展经济而服务。

因此，我们的工作范围可概括为以下四条：

第一，发行独占货币，排斥蒋币，严禁假票，建立巩固的本币市场。

第二，支援爱国自卫战争，供应战时财政的调度，并代理政府金库，以保证财政收支统一。

第三，以银行的资本金为农村的城市的基本群众发展生产服务，为消灭高利贷发展经济服务。

第四，在一般情况下掌握市场通货流通规律，予以适时的膨胀与紧缩，以求币值相对的稳定。

二·工作任务

1.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是我们银行所有各种贷款（渔盐、小本、合作、工商）中的主要业务，是从金融方面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办法。在今天贯彻土改以及生产节约备荒保证前方供给总方针下，则是扶助土改中翻身雇贫农为主，以及受蒋灾不能维持生产的雇贫中农，使他们获得生产资本，提高土地的产量，并以此消灭封建高利贷剥削及建立农村新式资本主义的借贷关系。因此，农贷不是只顾目前对农民的救急一时盲目而无发展前途的工作。

银行发放农贷必须有雄厚资金及时满足农民要求。过去银行资金分散使用，应重新集中用于农贷；过去以现金贷款因币值不稳定农贷资金无从积累，应逐渐改为以实物贷放为主；过去银行没有普遍机构，农贷分散为政府部门贷放，既不能保证正确贷放与积累经验，又无人收回，资金徒然消耗，今后银行应负起本身职责，主管贷款。因此我们会议决定：

第一，银行暂时取消过去决定各种贷款基金（以后根据情况需要另行增设），一律改为农贷基金。此外并请华东局财委会在旧历年前准拨鲁中农贷基金五亿元，鲁南四亿元，滨海四亿元，其中包括种子、肥料、耕牛、农具、副业等。以农民为对象之各种贷款，具体划分由各行按实际需要决定。

第二，所有农贷基金，在不刺激粮价的条件下，逐渐变为黄豆、豆饼、小麦等粮食。今后贷放种子及肥料均以实物往来，农具、耕牛等则以现款往来，农贷以借粮还粮、借钞还钞为原则。

第三，利息方面，暂时倡议钱利仍以月息一分五厘到二分计算，实物利息根据收获季节计算。规定秋收后借麦种明年夏收还小麦，其利息每百斤十五斤，延到秋收后还的每百斤二十斤。春天借种借肥料，夏收时归还，每百斤七斤半，秋收后归还再加五斤，第二年夏收归还再加十斤。其最后决定由各分支行就地与群众讨论后报告总行转财委会决定。

第四，银行应具体了解当地农民在一年中耕种几次，施肥几

次，收获几次，并各在何时。依据以上了解的情况，把资金有计划地周转，先后衔接不断，以使农民在每次耕种施肥时，都能得到一定的贷款扶助。

第五，银行现在资金不足，普遍发放，平均分配，其结果是大家借得很少，大家不能解决困难。必须采取重点发放，选择土改正确进行，最贫困，受涝灾、水旱灾荒最严重地区为重点。借户中则选择最贫苦、最缺乏生产资金的贷户为重点。贷款数目务求解决借贷农户之生产资本的要求，并以借户六至十家组成借户小组（有劳动互助组者不再组织），互相保证贷款用于生产，不乱用。干部、军工烈属、荣军在农贷中视同一般农民，无特殊权利。

第六，为保证以上贷款原则的贯彻，规定：

（1）农贷之分配权，应由当地党委、农会、政府实业部门及银行会同商定之。

（2）银行为农贷之主管机关。

（3）发放农贷之动员组织，应由党、政、农会、银行共同负责进行，具体确定贷户应走群众路线，由村农民大会最后决定。

（4）发放贷款应由银行与借户直接经手交接立据。

（5）凡党委政府尚未及时解决银行干部问题，以致银行尚未建立机构之县或区，则农贷暂缓发放，经迅速建立银行机构以后再放。

（6）如灾荒过重、需要进行救济之地区，应由政府向上级政府请求拨款救济，不得直接向同级银行要求动用农贷基金，移作救济之用。

第七，进行农贷工作时，要在农民中做广泛宣传，指出农贷要用于生产以及银行与农民的关系等生动标语口号。

2. 代理金库：

会议一致拥护山东省统一收支程序。接受代理金库任务。

并通过金库办事细则（办事细则另附），呈请省府审查，颁布施行。

三、组织机构与干部配备

1. 银行金库组织系统：

为保证以上工作在各个行政区步调一致，易于贯彻并积累经验，决定银行金库为垂直系统。

2. 分支行编制：

A、增设县办事处：

(1) 滨海，除原有临沂、日照、竹庭三处外，增设莒县、临沐、莒南等三处。

(2) 鲁南，连原有办事处在内，计平邑、白彦、麓水、苍山、费县、赵镈等六处。

(3) 鲁中未讨论。

B、分支处编制(附表)：

3. 干部问题：

过去银行机构在县以下既不普遍，已有的也大多数不健全。今后，各县既要接受代理省金库任务，又要发放农贷以扶持翻身农民，故县银行办事处必须建立与健全。

(1) 县办事处主任须调相当于县府科长级干部担任。

(2) 区贷款员选雇贫农成份、公正无私的积极分子担任。

(3) 县区银行干部请同级党、政机关负责配备，后如有调动应征得上级银行之同意。

(4) 各级银行工作人员在政治生活上归各级党政机关领导，按级参加政治性会议及阅读一定文件，请各级党政负责人按照同级党政民干部一律照顾。

四、其他

1. 银行经常费，自一九四八年度起一律按供给标准由同级政府统一编制预算，向省府请领。

2. 银行办事处之警戒,请由县政府负责。

五、附件

各级行编制表

此编制表供给各级党政在统一整编时之参考,表中所列之工作部门希勿更动,每部之人数可视工作实际需要,予以增减。

(一) 分(支)行:

行长一,秘书(或文书)一,经费会计一,事务员一,炊事员二,饲养员二,警卫通讯班十二至十五;业务课(股):课(股)长一,业务调研员四至五;会计课(股):课(股)长一,会计二;出纳课(股):课(股)长一,出纳员八至十二,共计干部二十一至二十五,勤杂人员十六至十九,牲口三,脚踏车二。

附注:1. 分行业务、会计、出纳各部门称课,支行称股。2. 业务部门不计帐,其帐目归会计部门管,业务部门以外勤工作为主。3. 调研需有专人负责,与总行调研室发生联系。4. 警卫通讯班,如银行与政府共同行动,政府负责担任警卫及押运款项时,可减少通讯员三至四人。

(二) 督察专员区设特派员一人(可兼中心县办事处主任)。

(三) 办事处:

干部:主任一,事务员一,业务员三至四,会计二至三,出纳五至六。勤杂人员:炊事员一,饲养员一,通讯勤务员一。共计干部十二至十五人,勤杂人员三人,牲口一,脚踏车一。

附注:1. 业务、会计、出纳部门各设主管员一人。2、业务、会计部门人员不机械分工,轮番习职及相互帮助,当出纳工作忙时并应共助出纳。

(四) 区设贷款员一人。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二十三号卷)

二、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关于银行 工作的决议案(初稿)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前　　言

随着我新民主主义根据地之创造和发展，各区都先后地进行了金融建设，十年来的银行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乡村到城市，从毫无经验经过长期摸索到积累了相当的经验。曾经胜利地：

1. 发行了本币，驱逐了敌币，建立了独立自主的货币阵地，保护了国民财富和生产之发展。
2. 以很大的力量支持战争，保障了供给。
3. 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家务，为国家经济之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4. 普遍地进行了生产贷款，有的地区并开始注意组织群众信用活动，帮助部分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的部分困难，对发展生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5. 建立了新的金融机构，培养了成千上万的干部，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为新中国金融体系之建立，进行了初步的拓荒工作。

这些成绩，对我根据地的建设，起了很大的作用。假使我所解放地区，没有及时很好地进行这一建设，则根据地之发展和巩固，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同时，由于我们长期处在游击战争的、被敌人分割的、分散落后的、经济极不发达的农村环境，加上经验缺乏，因之十来年的工作，是在长期的摸索中。更重要的是对毛主席早在一九四

二年就已明确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缺乏深刻的了解，没有把这一正确方针很好地体现于银行工作中，曾经犯过严重的错误，并有许多的缺点和偏向。目前仍是严重地存在着，这主要表现在：

1. 截至目前为止，长时间内，许多地区均无一例外地以大部发行弥补财政赤字。应当承认战争需要之大量和紧迫，是逼使我们有时不得不以发行支持财政的客观原因，但同时必须指出，我们许多同志在主观认识上对于大量的财政发行使生产缩减，并增加人民额外负担（除财政因发行而实际所收入的以外，人民尚更加多负担了一部分给投机的商业者）的严重消极意义，缺乏足够的估计，因之未能在情势所容许的范围内，大力开源节流，及时转变发行政策，有意识、有计划地减少财政对发行之依赖，以便能用大部力量投入生产，则是严重的错误。须知银行发行对于战争的支援主要是通过其有计划地帮助战争所需之粮秣、被服、军工等项生产之发展，从增加国民财富中扩大财政收入，而不是直接用发行去保障供给。

2. 进行信贷业务时，未能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普遍地忽视组织社会资本和发展群众的信用活动。仅仅单纯地依靠国家有限的少量贷款，去扶持人民生产，而有限的生产贷款中由于生产路线之不够明确，亦未能起其应有之作用，何况用于扶助生产的力量（干部、资金）各区虽有程度之不同，但一般的都落后于实际的需要和主观的可能，特别是对于经济而有效地运用各种经济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去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经验极感缺乏，因之信贷工作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就表现得异常薄弱。

3. 对于独立自主货币体系之建立，部分地区有时曾表现了动摇和不够坚决，未能适时地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而坚决地驱逐敌币，建立和巩固本币阵地，并根据敌币日益急剧贬值的具体情

况进行适当的比价斗争。

4. 在建立和壮大国家经济的工作上，缺乏对国家资本的全面管理，有计划地投资调剂，帮助其发展。同时还存在着不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出发而单纯地斤斤计较银行本身之得失的算小帐而不算大帐的错误思想，和单纯恩赐救济的所谓“群众观点”，使我公营经济不是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之发展而发展，反而出现了国民经济发展了而公营经济却未能日益壮大，而是年年赔累、日益缩小的不合理现象。

5. 就现有的金融体系看来，目前的银行机构和干部质量一般的均远远地落后于工作的需要，许多银行工作的同志，对于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之性质、任务、方针等基本问题，尚缺乏正确的明确的认识，因之必须立即进行干部之提高和补充，机构之整顿和建立，以便于很快地促进新的金融体系之健全，担负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任。在这里必须改正使银行成为财政或工商贸易之附属部门的保守思想，这种思想，曾在长时间内，相当普遍地在各区存在着，其产生原因主要是，不明了银行工作在整个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假使我们不能立即改变这种思想，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生产之进一步发展。同时又必须纠正正在部分银行干部中存在过和可能发生的所谓“大银行主义”，完全抄袭旧的资产阶级的金融寡头垄断统治的严重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

为迎接日益开展的胜利的新形势，适应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国民经济统一建设之需要。各地党政负责同志必须重视大力帮助指导银行工作之建设，我们成千上万的银行工作同志们、必须在已往的成绩和基础上，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业务水平，深刻认识和克服各种曾经发生过和目前存在着的错误和偏向，以不骄不馁、深入群众、足踏实地、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的精神，勇敢而负责地担负起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

统一建设更有组织、有计划地顺利前进的光榮任务，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新的金融体系之建立和健全而奋斗。

关于我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之性质任务、组织机构各种具体政策和如何实现全国货币统一等问题，经此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到会同志的详细讨论，作出如下之决议：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的 性质任务与组织机构

一、性质与任务

甲、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银行，即人民大众的银行。它是保护社会财富，组织人民资本，为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顺利发展而服务的金融机关。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发展壮大中，摧毁四大家族垄断社会财富、窒息国民经济的反动金融体系，建立便于国民经济发展、增加社会财富的新的进步的金融体系，负责管理国家资本，组织社会资本，以大力组织帮助劳动人民的合作经济，壮大国家经济，并便利私营经济的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设中，国家银行不仅是国家资本的总会计，而且是组织资本和劳力结合的杠杆和通融社会资金、调剂公私经济的枢纽，其业务贯穿于社会经济（国家合作私营三种经济）、农工、商业、交通、运输的各部门，有优越条件能及时了解全面经济情况，而又管理着发展经济所需之资本，所以它应该经常供给国家以社会生产之全面材料，提供设计经建方针计划意见，以便合理而经济地运用有限资本（包括国家资本、社会资本）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社会最需要的生产事业，保证既定政策方针之实现。

现在有些地区（华北、东北）已逐步走向统一建设的局面，初步的国家规模经济建设已开始发展，为了适应目前战争的需要和统一建设的要求，各地银行工作必须迅速加强，以大力扶助经

济之发展，但在实现上述任务时，各地应根据工作情况、经济情况之不同，具体分别不同步骤，慎重地坚定不移地来逐步进行，必须克服过去对银行在经建中的作用认识不足而轻视银行工作的偏向，同时也要防止大银行主义的错误思想产生。

目前，各解放区的银行都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它是在敌人分割封锁形势下独立地执行国家银行的任务，今后应随着胜利形势的发展逐渐统一而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部分。

乙、现阶段的具体任务：

(1) 掌管货币发行，建立独立自主的货币体系。
(2) 管理国家资本，掌握国家财产，稽核统计公营企业之资产帐目。

(3) 代理国库，贯彻财政之统一收支制度。
(4) 发放生产贷款，组织社会资本(包括农村信用业务及城市存放款)，有计划地促进生产之发展。

(5) 进行对敌斗争，不仅对敌进行货币斗争，而且要摧毁四大家族的反动金融体系，没收其金融企业，以巩固和加强人民的金融体系。

(6) 掌管金融政策，管理外汇(国际汇兑与对敌区汇兑)，管理银钱业，管理生金银买卖。

丙、保证任务的完成，须进行以下业务：

(1) 信贷工作：发放农贷，组织信用合作社，以解决群众生产资金之困难。发展农业生产，是现阶段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同时必须明确认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设，有赖工业的发展而发展。因之，各地必须在现有基础上，对工业进行必要的扶持，首先扶植军民所需之手工业与机器工业。

(2) 掌管国家资本：登记现有公营企业资本，并根据国家建设总方针进行有计划之投资，来建立银行与各企业之业务关系，各公营企业经营资金之库存余额，必须随时存入当地国家银行，